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巧雲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03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學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4年3月9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，以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發、服務之功能，另學校得與政府機構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「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」、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」及「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等運用事項」，以達成知識累積及擴散之目標。
- 三、學校推動產學合作，應配合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務發展做整體規劃，並制訂相關校內相關推動及獎勵辦法，如權益保障、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等，以作為辦理依據。
- 四、學校投入產學合作，併應考量學校能量及資源是否足以擔當，以兼顧校務推動及產學合作案件之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4/03/20
16:02:30